



李浩然立法會議員工作報告

——《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工作特輯 2024年5月總第七期

目錄

一、前言	1
二、第一時間發表立場闡述 支持《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	2
三、分階段先後提交三份意見書 助力完善法律條文及執行機制	3
四、製作一圖看懂《維護國家安全條例草案》懶人包 做好宣傳解讀	6
五、通過傳媒廣泛發聲 積極開展解說工作	8
六、二讀辯論發言引用實例 駁斥反中亂港分子謬論	16
七、結語暨未來工作方向: 持續深耕國家安全教育推廣 提升國家安全保障效益	18



一、前言

「香港特別行政區應自行立法禁止任何叛國、分裂國家、煽動叛亂、 顛覆中央人民政府及竊取國家機密的行為,禁止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進行政治活動,禁止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治性組織或團 體與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建立聯繫。」

---《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條文,隨《基本法》於1990年4月4日頒布。

香港特區在2024年3月终於完成憲制責任,根據香港《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自行立法制訂《維護國家安全條例》,為這份遲來的立法工作畫上句號。我有幸作為基本法委員會委員及立法會議員參與其中,成為築起國家安全防線的一分子。

過去十年間違法「佔中」、黑暴侵襲,加上國際局勢日趨升溫,香港社會秩序的穩定、維護國家安全的能力備受考驗。繼《香港國安法》實施,完成《維護國家安全條例》立法進一步增強香港抵禦國家安全風險的信心,健全香港維護國家安全的制度機制和執行體系。

作為全國人大常委會香港基本法委 員會委員,我多年來深入開展《基本法》 研究和推廣工作,亦在本次立法過程中 仔細分析條文並提出專業法律意見,同 時通過傳媒做了大量解說工作,使條例 既有效維護國家安全,又保障香港居民 的權利與自由,令社會盡快達成共識、 及時掌握條例的內容、立法精神及意 義。

展望未來,正如中央港澳辦公室主 任夏寶龍在香港特區2024「全民國家安 全教育日」開幕典禮上的致辭指出:「今 天的香港,有國安法律護航,終於迎來 了全力拼經濟、謀發展的最好時期。」 讓我們繼續攜手向前,在中央堅定有力 的領導和支持下,在行政長官和特區政 府的帶領下,一起努力實現由治及興這 一香港全社會共同的事業!

全國人大常委會香港基本法委員會委員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李浩然 博士, MH, JP



二、第一時間發表立場闡述 支持《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 2024年1月30日

訂立《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相關法律,是香港特區的憲制責任。在全國人大常委會有關訂立《香港國安法》的決定中,也明確了香港應該盡快立法,以有效維護國家安全。事實上,國家安全相關的法律在世界上是十分普遍的。

法治的精神,是明確法律內容, 使社會行為有清晰的界線可以遵守。《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正 是為了使在港英時期濫用政治手段、 人治凌駕法治的做法不再發生,以立 法方式平衡好個人權利和國家安全, 以及填補香港回歸至今相關安全法律 保護的缺失。事實上,我們每個人所 生活的社會得以運作暢順,必須建基 於權利義務相平衡。在享受個人權利 的同時,不應傷害別人和社會及國家 的整體和合理利益。

當下國際局勢複雜混亂,地緣政 治挑戰和國家安全風險極大。為了維 護國家和香港特區的政治、社會、經 濟、民生福祉和安全,制定實施一套 完整的國家安全法律,實在有其迫切 性。 《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並不 會改變現行基本法下香港特區在人權 和自由方面的保障,也不會改變香港 引以為傲的司法獨立和普通法體系。 本次立法旨在使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 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變得完善, 使香港市民和各地投資者在享有安全 穩定所帶來的良好社會環境同時,更 加明白自身行為在國家安全範疇的界 限,避免未知所帶來的疑慮。

今天,行政長官公佈了《基本法》 第二十三條立法的公眾諮詢文件。諮 詢工作為期一個月,我希望社會各界 人士能夠多些了解內容,提出建議和 疑問,共同作建設性討論;我也期待 特區政府做好解答和解說的工作。本 人亦會一如既往向各界做好國安教育 和宣傳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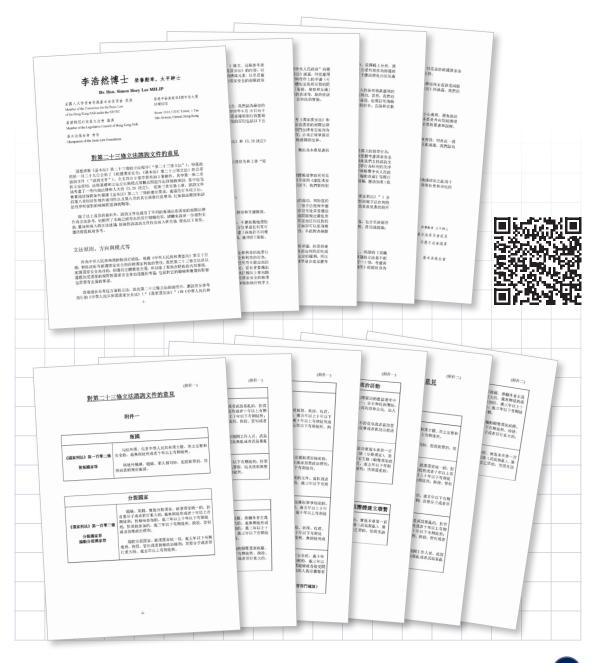




三、分階段先後提交三份意見書助力完善法律條文及執行機制

對第二十三條立法諮詢文件的意見

在公眾諮詢期間,從立法原則、方向與模式,實體法律條文兩方面切入,針對國安法律本土化、參考內地相關的基本與部門法律、含最低刑期的判刑幅度、公眾利益辯護理由、煽動叛亂罪、間諜行爲罪、危害國家安全的破壞活動、域外適應性,向特區政府提交意見,全力支持立法工作的同時,爲切實做好立法工作建言獻策。





對《維護國家安全條例草案》的意見

在立法會法案委員會審議階段,針對第26條移走或清除具煽動意圖的刊物的權力、第96條香港國安法所定程序適用於本條例所定罪行,向特區政府和法案委員會提交意見,爲完善法律條文提供專業支持。

李浩然博士 桑書勳章,太平紳士

Dr. Hon. Simon Hoey Lee MH JP

全国人大常委會香港基本法委員會 委員 Member of the Committee for the Basic Law of the Hong Kong SAR under the NPCSC

香港中區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 13模12室

of the Hong Kong SAR under the NPCSC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議員

Room 1312,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有地种的行政超立法會 議員 Member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of Hong Kong SAR

基本法基金會 會長 Chairperson of the Basic Law Foundation

對《維護國家安全條例草案》的意見

為履行(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惠制責任及完善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的要求,转 區政府制訂了(維護國家安全條何草案)("該草案"),並已進行刊惠及提交立法會作進 步討論。該等滅菌多個部份。本席細閱了該草案後,就以下條文期提出一些意見,僅 供特區政府参考。

第 26 條 移走或清除具煽動意圖的刊物的權力

本席非常同意如果執法人員在公眾地方見到「具編動意圖的刊物」,可以使用合理式 力進入任何處所或地方,甚至截停及登上任何逻輸工具,從而辦該 [具編動意圖的刊物] 移走或清除。而且,也應有執法權限對妨礙其行擊職權的人及物件以合理武力驅逐或移走

然而,本席認為這條文有需要在三個方面加以深入討論。

首先,如果已經判斷為「具編動意圖的刊物」,執法人員是否應該已經有合理懷疑有 人干犯了第 23 (1) 條的罪行,據此理應作出調查或拘補並對其違法行為進行糾正,包括 移除該「具編動意圖的刊物」,似乎並不一定需要本條的獨立授權,反之,如果僅僅達到 被懷疑為「具編動意圖」,該條文並沒有提供一個客觀的標準對公權作出合乎比例的制約。 當決定完全取決於執法人員的主觀感覺時,要防範讓公眾產生鑑權的擔憂。 其次,對於因為此條文而權益受到侵犯的市民而言,條文並未提供任何覆核的機制或 中訴的途徑。再者,條文內亦沒有提供對被移除的物件的所有權作出後續處分。

最後,對於在私人地方並且沒有作出公開展示的懷疑「具煽動愈圖的刊物」,執法人 員仍可強制移除取售,這無疑是對私人擁有者的個人權益構成巨大衝奪。因此,本席認為 對於這條條文的執行必須要有一個更清晰透明的機制,在國家安全與私人權利之間作出合 理的平衡。

第 96 條 香港國安法所定程序適用於本條例所定罪行

根據該條文,任何與本條例所訂單行相關的案件,均屬《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一條所 述的案件,《香港國安法》第四章所訂程序,越用於該等案件。而而言之,該草案的執法 與訴訟程序,包括案件管轄、法律適用和一切程序將跟《香港國安法》一般無異。

毫無疑問,在「兩制」的概念下,兩地法律體制存在明確的差異,而直接移植全属性法律在應用上可能會出現無法預見的一系列問題。既然該草案是特區政府在履行(中國憲法)和《基本法》施加的責任而進行的本地立法。本席認為應該將相關的法律全盤本地化。的立法理念。從而達取(留接、相等の正補」的境界,但在實施歷史也要有效減少在法理與程序上的不協調。因此本席認為該來集團該考慮本地化關的程序並對其進一步加以優化、最終達定在應用層面上更加機順,減少將來不必要的爭議。

總結

本席支持特區政府儘快完成相關立法,以保障國家、香港社會和市民的安全和福祉, 因此希望在這階段提出一些意見,以使條例在日後的執行和應用層面更加得心應手。

> 李浩然博士 榮譽勳章 太平紳士 全國人大常委會香港基本法委員會委員 香港立法會議員





對《維護國家安全條例草案》修正案的意見

就修正案內容,從條例通過後能够更好實際應用出發,就虛假陳述和誤導行爲定義、禁止影子組織運作、被捕人士諮詢法律代表的對象範圍,向特區政府和法案委員會提交意見,支持日後更好落實執行相關條文。

李浩然博士 荣春勳章, 太平紳士

Dr. Hon. Simon Hoey Lee MH JP

全國人大常委會香港基本法委員會 委員 Member of the Committee for the Basic Law of the Hong Kong SAR under the NPCSC

香港中區添美巡1號中信大廈 13模12室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議員 Member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of Hong Kong SAR Room 1312,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對《維護國家安全條例草案》修正案的意見

在修正案中,有三個部分希望政府及有關當局關注,以避免在將來條例應用 時出現問題及爭議。

首先,針對修正案**第四十一條**,保留有關虛假晚速的定義。但因原條例草案 當中對「誤導」的定義太狹而而蔣該部分翻除。本席認為,不對「誤導」部分作 定義。在源用上反而令該兩行為變得不清晰,欠缺標準及根據去判斷有關行為是 等.應該該認分作重新條度及則違,以制訂一個合選的定義去解及規範相關 行為。另外,一點關於之期近距的意象。相第四股就因為針對第三數的虛假與誤 導而作出的。但是第四数都沒有包含誤導的能分。

第二、移定條例中新博了第六十三 A 條有關禁止受禁組織的影子組織的選 作。相信政府希望透過條例禁止受禁組織的成員以各種明示购指示的方式在組織 能禁止運作後仍繼續以其他組織身份運作。但條文中對於影子組織的描述比較模 潮。條文中列明。「就本條而言。如茶組織(組織甲)顯示自己是另一組織(組 織乙)、組織甲即繼結繼之の影子組織,一本鄉認為。當中「顯示」二字並沒有構 成一個判斷標準去決定該組織是否被認定為、影子組織,這一部分希望政府及 有顯當局在條例中有更清晰的定義及描述。以繼免日後應用上產生爭議。

第三、修正案**第七十六及七十七條**中、將條文中「韓師」一詞改為「法律代表」("logal representative")。但是其後的條文中寫明、法律代表指於是韓語或大律師。修正時應該考慮立法的原意,是什麼原因要求限制諮詢律師"如果是因為 緣心該被補入上會以查詢法律意見為藉口,而向一些所謂法律代表洩漏一些重要 資訊,而愈善國家安全的情況,在這條條文而言,就應該將涵蓋範匯更廣泛。「法 律代表」應該包括所有該被捕人士可能結論法律意見的代表,包括一些律師行師 爺、見習律師和任何受權於律師行的人士等等。

以上是本席對這個修正案的一些意見,希望有助條例在日後的執行和應用屬 面更加得心應手。

> 李浩然博士 榮譽斯章 大平紳士 全國人大常委會香港基本法委員會委員

香港立法會議員





四、製作一圖看懂《維護國家安全條例草案》懶人包 做好宣傳解讀



《維護國家安全條例草案》簡介 叛國等

針對中國公民的叛國行為

加入與中國交戰的外來武裝力 量、意圖損害中國在戰爭中的形 勢、向中國發動戰爭、鼓動外來武 裝組織以武力入侵中國、或意圖以 武力危害中國的主權、統一或領土

公開表明意圖犯叛國罪

● 公開表明意圖干犯叛國罪

披露他人犯叛國罪的責任

● 如得悉另一人已犯、正犯或即將 犯叛國罪,任何中國公民必須盡快 诵知警務人員



《維護國家安全條例草案》簡介 叛國等

非法操練

接受或參與由境外勢力策劃、控 制、指使、資助或支援下進行的操 練等(如使用攻擊性武器、進行軍 事練習或變陣演習。)

*條文對屬中國公民的特區居民、特區的 法人團體或在特區有業務地點的團體,在 特區以外地方作出違反本條文的行為,有





《維護國家安全條例草案》簡介

叛亂、煽惑叛變及離叛, 以及具煽動意圖的作為等

- 加入與中國武裝力量進行武裝 衝突的組織、意圖損害中國武裝力 量的狀態、向中國武裝力量發動武 裝衝突等
- ●在特區作出暴力行為,意圖危害 或罔顧是否會危害中國的主權、統 一或領土完整或特區

整體的公共安全 條文對屬中國公民的特區

刑事追究的可能



《維護國家安全條例草案》簡介

叛亂、煽惑叛變及離叛, 以及具煽動意圖的作為等

煽惑中國武裝力量成員叛變、 中央駐港機構人員和 公職人員離叛等

- ●煽惑上逑人員放棄職責或放棄 向中國效忠等
- 煽惑公職人員放棄擁護《基本 法》及放棄向特區效忠

條文對屬中國公民 *條文對屬中國公民的 的特區居民、特區的 法人團體或在特區 有業務地點的團體, 在特區反本條 出建反本條 為,有被刑事追究的



《維護國家安全條例草案》簡介

叛亂、煽惑叛變及離叛, 以及具煽動意圖的作為等

具煽動意圖的作為等

- ●以任何作為、文字或刊物,意圖 引起中國公民、香港永久性居民或 在特區的人
- 對國家根本制度、國家機構、特區的憲制 秩序、特區機關等的憎恨、藐視或離叛
- 2 從不法途徑改變中央或特區依法制定的
- 3 對不同階層居民間或中國不同地區居民 間的憎恨或敵意等 4 在特區作出暴力行為,或不服從、不遵守
- 特區法律等行為 無需證明熵感擾亂公眾秩序或熵惑暴力
- 的意圖 *條文對屬中國公民的特區居民、特區的

"條又對屬中國公民的特區居民"特區的 法人團體或在特區有業務地點的團體,在 特區以外地方作出違反本條文的行為,有 被刑事追究的可能



《維護國家安全條例草案》簡介

叛亂、煽惑叛變及離叛, 以及具煽動意圖的作為等

移走或清除具煽動意圖的 刊物的權力

- 如從公眾地方可見,執法人員可 進入該地方,或截停及登上任何運 輸工具,移除或清理任何具煽動意 圖的刊物
- ●如並非從公眾 地方可見,雲取得 處所佔用人 的准許或根 據裁判官手令

進行









《維護國家安全條例草案》簡介

與國家秘密及間諜活動 相關的罪行

國家秘密

● 涵蓋七類秘密包括國家或特區 重大決策、國防、外交、經濟或社會 發展、科技發展或科學技術、國家 和特區安全及中央與特區之間關 係的秘密等

非法獲取、管有或披露國家秘密

●任何人在沒有合法權限下獲取、 管有或披露國家秘密,意圖或罔顧 是否會危害國家安全

*任何人無意獲得看來 屬國家秘密的資料, 應該盡快交予警務 人員或按照警務人 員的指示處置





《維護國家安全條例草案》簡介

危害國家安全的 破壞活動等

危害國家安全的破壞活動

● 損壞或削弱公共基礎設施,意圖 危害或罔顧是否會危害國家安全

就電腦或電子系統作出 危害國家安全的作為

● 就電腦或電子系統,在沒有合法 權限下,作出意圖危害國家安全的 行為

*條文對任何人在 特區以外地方作 出建反本條文的 行為,有被刑事 追究的可能



《維護國家安全條例草案》簡介

境外干預及從事 危害國家安全活動的組織

- 境外干弱
- ●是指意圖帶來干預效果,而配合 境外勢力作出某項作為,並同時使 用不當手段
- 例如影響中央人民政府或特區 行政機關制訂或執行任何政策、影響立法會執行職能、干預法院執行 職能、干預任何選舉和損害中央、 特區和外國的關係等

*條文對屬中國公民的特 區居民、特區的法人團體 或在特區有業務地點的 團體,在特區以外地方作 出違反本條文的行為,有 被刑事追究的可能



《維護國家安全條例草案》簡介

境外干預及從事 危害國家安全活動的組織

配合境外勢力的情況

- 參與由境外勢力策劃或以其他 方式主導的活動等
- ●代境外勢力、與境外勢力合作、 在境外勢力控制、監督、指使或要 求下、及在境外勢力資助或以其他 方式支援下,作出該項作為等

*條文對屬中國公民的特區居民、特區的 法人團體或在特區有業務地點的團體,在 特區以外地方作出違反本條文的行為,有 被刑事追究的可能



《維護國家安全條例草案》簡介

維護國家安全相關的 執法權力及訴訟程序

- ●警務人員可針對因危害國家安全 的罪行而被拘捕的人向法院申請:
- 1 延長羈留期,除首段羈留期48小時 外,被捕人的總延長羈留期並不會超 過14日
- 過14日 2 限制諮詢相關個別律師
- 3 保釋期間的行動限制令
 4 在合理懷疑干犯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情況下而受調查,警方有權向法庭申請,限制諮詢律師



《維護國家安全條例草案》簡介

維護國家安全相關的 執法權力及訴訟程序

- 任何人意圖妨礙或罔顧是否會 妨礙對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調查,
- 針對潛逃者有多項措施,包括禁止任何人向潛逃者提供資金或處理其資金、撤銷特區護照等
- ●為免生疑問,任何與本條例所訂 罪行相關的案件,均屬《香港國安 法》第四十一條所述的案件,《香港 國安法》第四章所訂程序,適用於 該等案件
- 任何涉及國家安全的案件均須 由指定法官審理



《維護國家安全條例草案》簡介

維護國家安全機制及 相關保障

- 行政長官可就以下事宜發布行 政指令,而所有公務人員必須提供 一切所需協助
- 1 落實中央人民政府就維護國家安全發出 的指令
- 的指令 ! 維護國家安全的工作
- 3 為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 國家安全公署依法履行在《香港國安法》 第五章下的職責提供必需的權利、豁免、 便利和配合
- 4 行政長官認為有利於維護國家安全的其 他事官



《維護國家安全條例草案》簡介

維護國家安全機制及 相關保障

- 法院會依照規定獨立審理案件, 連同律政司的相關刑事檢控工作, 均不受任何干涉
- ●任何人對處理涉及國家安全的 案件或工作的人,作出非法騷擾或 非法披露其個人資料,均屬犯罪行 為,一經定罪,可處監禁







五、通過傳媒廣泛發聲 積極開展解說工作

報章撰文



在《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討論中,國家秘密的相關問題是其中一個受到比較多關注的議題。在內地,已於2010年頒布了《中華人民共和國保守國家秘密法》。而在現行的特區二十三條立法諮詢中,提出了「非法披露國家秘密罪」。

來稿作者: 李浩然

香港	₹ 01	李	浩烈	<u> </u>	對於「非法披露國家秘密罪」的立法考慮									(



電台訪問

香港電台 自由風自由 Phon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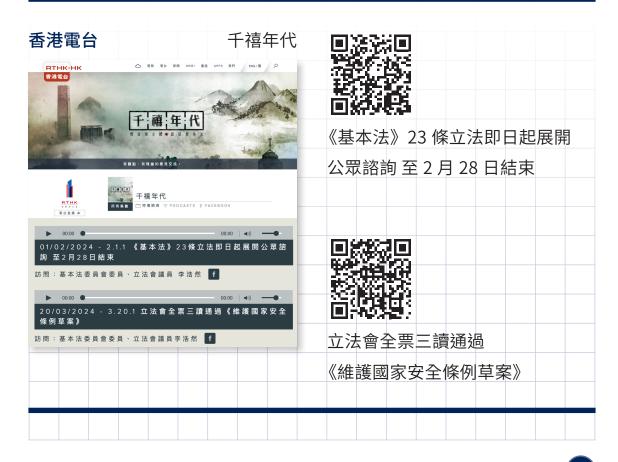




二十三條立法諮詢 公眾利益作為抗辯理由



立法會審議《基本法》23條草案





電視台訪問



Now 新聞 時事全方位 | 再論維護國家安全條例草案 (二)



鳳凰衛視 李浩然:築牢國安屏障 構建香港經濟社會發展基礎



有線新聞 23條|李浩然倡向外商、使館說明與外國國安法無異



有線新聞 23 條政府倡延被捕人羈留期 李浩然:需設上訴機制



報章訪問



大公報 |

逐條審議條例草案 李浩然:

符立法程序



明報|

基委會李浩然:

23 條料國安法般刑罰分級



點新聞 |

23 條立法條例草案委員會舉行會議李浩然指內容公正並盼達成共識



在社交媒體平台發聲





媒體報道(按日期先後排序)

- 1. 大公報 | 議員回應 /「現在是立法的合適時機 |
- 2. 香港文匯報 | 新聞界:呈現真實港情 給世界知道
- 3. 大公報 | 發揮民心相通橋樑紐帶作用
- 4. **星島日報** | 大棋盤 | 23條前瞻性強 「公眾利益」辯解料成焦點 須「連中 三元」才構成犯法
- 5. AM730 | 23條立法 | 李浩然:竊取國家機密基於公眾利益作豁免是較通行做法



- 6. **星島日報** | 23條立法| 李浩然:公眾利 益應被視為豁免理由
- 7. **香港電台、巴士的報** | 23條立法 | 李浩 然稱竊取國家機密以公眾利益作豁免 理由較為通行
- 8. 信報 | 23條立法 李浩然:公眾利益 作辯解屬較通行做法
- 9. Now新聞 | 【23條立法 】 李浩然:公 眾利益可作為豁免理由但需定下界線

10. 點新聞 | 23條立法 | 李浩然:英國對公 眾利益定義門檻高 同國家安全是一 致整體

23條立法 | 李浩然: 英國對公眾利益定義門檻高 同國家安全是一致整體



11. **香港01** | 23條立法 | 傳媒憂披露政府 消息違法 李浩然倡重大公眾利益可 豁免



- 12. 信報 | 港府下周向區議員解說23條立法
- 13. 香港經濟日報 | 揭救市屬披露國家秘密? 明知始違法
- 14. **頭條日報** | 華批英官員無端攻擊23條 促停止說三道四 干涉內政



媒體報道(按日期先後排序)

- 15. 大公報 | 立法文件用詞精準 不用擔 心誤墜法網
- 16. 明報 | 領事商會提23條含糊 林定國: 非憂慮 境外干預罪列「可」涵蓋情况 李浩然:包條文外情况留彈性
- 17. 明報 | 諮詢倡禁煽憎恨「國家根本制度」
- 18. 明報 | 間諜罪涵「誤導陳述」元素 學者關注報道用字風險
- 19. 星島日報 | 大棋盤 | 23條竊取國家機 密罪研增豁免 門檻高防濫用
- 20.英文虎報 | High bar for 'public interest' defense in Article 23 mulled
- 21. AM730 | 23條立法 | 37%獲獎報道涉引匿名消息 李浩然指非公開資料非等同機密

- 22.明報 | 聞風筆動:23條立法諮詢 英文版多處需修正
- 23. 香港文匯報 | 李浩然: 23條立法有助保障市民商戶權利 有利香港營商環境

文い判道 滙馴與郛

李浩然:23條立法有助保障市民商戶權利 有利香港營商環境

時事 × 評論 × 視頻 × 固集 × 潤區人 × 専題 専欄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藍松山)特區政府本月8日刊憲公布為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本地立法的(維護國家 安全條例專案),並雙交立法會審議。全國人大常委會香港基本法委與會委員、立法會議員等悉然接受香 港文匯報訪問時認為、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已進入法案委員會審議階段,由委員會的同時逐條審議,整

24. 香港中通社 | 李浩然: 23條立法既是香港憲制責任也有現實需要





媒體報道(按日期先後排序)

- 25.點新聞 | 23條立法條例草案委員會舉行會議 李浩然指內容公正並盼達成共識
- 26.華僑報 | 議員指第23條立法 是憲制 責任也有現實需要
- 27. **香港文匯報** 【二十三條立法之條例 草案審議】條例草案設「免責辯護」 打消社會疑慮
- 28.明報 | 危害國安罪擬不設緩刑 議員 稱無損法庭量刑
- 29.**香港01** | 23條立法 | 二讀通過 全體 議員發言7小時
- 30.大公文匯網、點新聞 | 維護國安條例 草案恢復二讀 議員:盡早立法補短板
- 31. 大公報 | 全體議員一條心 保國安 拼經濟
- 32. 橙新聞 | 立法會全票三讀通過《維護國家安全條例草案》

33.香港電台 | 23條立法 | 李浩然稱罪名 量刑及標準等立法都比較公道



- 34. 大公報 | 法律界:《維護國安條例》是 高水平法例
- 35.香港文匯報 | 港議員談立法點滴:做到三個平衡
- 36.大公報 | 維護國家安全/維護國安條例 合符港情國情世情
- 37. 橙新聞 | 李浩然: 國家安全教育有助 港青把握國家發展機遇





六、二讀辯論發言引用實例 駁斥反中亂港分子謬論



主席,我發言支持《維護國家 安全條例草案》。

今天,香港特區終於要完成《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香港應該承擔的憲制責任。這也是作為國家一部分,不應該因為一個缺口,危害到全國各族人民安全的應有之義。

世界上絕大多數的國家和地區 都有自己的國家安全法律。以早前 對我們立法過程當中,曾散播不實 資訊,並喜歡干預別國的一些國家 作例子。人類最早的國家安全相關 法律誕生於13世紀英國的《1351年叛逆法》。後來還有1795年、1797年和1848年的《煽動叛變罪法》和《叛逆重罪法》等等。國際上規模最大的國安法律在美國,從1878年的《警衛團法》開始,到1947年的《國家安全法》,其效力更是只僅次於其憲法。在2019年西班牙的「加泰羅尼亞獨立運動」中,九名主謀因煽動叛亂而被判重刑九年到十三年不等。對於這一判決,歐盟及成員國均表達支持西班牙反對分裂國家的立場。

香港,一直以來,是不正常的! 這也難怪,在英國的殖民管治下, 英國不可能為香港訂立安全法, 因為英國關心的只有英國的國家安 全,但這一點在不光彩的殖民管治 歷史當中卻又無法明言。因而在回 歸前,英國只能通過政治手段而非 法治規範,在香港維護英國的國家 安全。因此,今天的立法既是完成 和繼承上世紀80年代起草《基本法》



的延續,也是香港法治精神的又一 作用。 次象徵。

本次立法是一次高水平的立法 工作, 法律內容包括實體法、程序 法和組織法。法律內容公道,達到 三個很好的平衡。一是很好地平衡 國家和大眾安全以及個人的權利和 自由。二是這部法律參考了很多國 家和地區的同類法律,特別是不少 普通法地區的立法,能夠與國際主 流接軌,又照顧到我國獨有國情, 以及特區的兩制所需要的平衡。三 是能夠按照香港傳統的普通法法治 和司法原則,與由全國人大授權全 國人大常委會所訂立的《香港國安 法》的銜接。

這部法律,在今天美國政棍為 一己私利,肆意破壞國際法、國際 規則和聯合國作用,並到處發動戰 爭、策動顏色革命、敵意看待我國 而帶來的地緣政治風險,有著非常 重要的保家衛國、看家護院的實質

我也十分欣賞本次立法能夠 準確掌握總體國家安全觀,從國家 視野對國家安全作通盤考慮: 以 人民安全為宗旨、以政治安全為根 本、以經濟安全為基礎、以軍事、 文化、社會安全為保障,以促進國 際安全為依託,維護各領域國家安 全,構建起國家安全體系。

我亦借此機會,感謝所有參與 這部立法工作的同仁、同事和專家 學者。我看到在諮詢期內市民積極 提出的各項意見,以及政府對之深 入研究和吸納。而我本人也十分榮 幸和高興,自從二十年前開始進行 對這方面的研究工作,亦能夠在整 個立法從籌備到研究過程中,以及 在立法的各個階段提出意見,並在 其中發揮一些作用。

本人謹此陳詞,支持《維護國 家安全條例草案》。多謝!



七、結語暨未來工作方向: 持續深耕國家安全教育推廣 提升國家安全保障效益

立法實施《維護國家安全條例》使香港完成了《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相關的憲制責任,但是維護國家安全是一項長期的使命,需要通過持續的實際行動履行,教育推廣是其中重要一環。在本次立法過後,我隨即投入一連串國家安全教育推廣工作當中,這既是我過去多年來的工作重點之一,也將是我未來不斷深耕的領域,以期香港社會因應形勢變化切實維護好國家安全。我亦希望在國家安全教育推廣工作中,讓社會各界及時準確把握國內外發展趨勢,在防範風險的同時捕捉到發展機遇,使國家安全保障的效益最大化、多元化。

香港電台:全民國家安全教育日

今年4月15日是《維護國家安全條例》 立法後的首個「全民國家安全教育日」, 我參與了香港電台「政壇新秀訓練班」 和「長者A1」節目,向不同年齡階層的人 士作推廣,加深他們對國家安全的認識。

「國安即生活,生活即國安」,國家

安全是法律的重要組成部分,與其他法律一樣融入生活當中。主動去了解國家及國家安全,在認識世界的同時明白香港是如何發展,從而知道在這環境下如何自處。青年人應主動積極接觸多方資訊,以學校課業為引,自主去認識國家,並與世界接軌。





「青年有為,而不違」青年法治及國家安全教育專題講座

我很榮幸獲邀出席了由華潤隆地 有限公司舉辦、潤愛同行慈善基金承辦 的「青年有為,而不違」青年法治及國家 安全教育專題講座,與保安局副局長卓 孝業、港區全國人大代表陳曉峰和一眾 嘉賓為4月15日的「全民國家安全教育 日」作推廣,向大眾介紹《香港國安法》 和《維護國家安全條例》,以及整體國家 安全觀的知識。

我提出,香港青年應全面了解今日 國家的發展與奮鬥歷程。此外,也需要 深入領會當前香港所處的「百年未有之 大變局」的世界局勢,深思在社會和自 身位置上如何定立個人發展目標,充分 承擔對民族的責任。

國家安全是香港社會穩定和經濟持 續進步的前提。維護國家安全,就是在 保護我們每個市民的福祉和國家社會的 發展權利。







《國安·家好》同樂日

今年是習近平主席提出總體國家安 全觀十週年。

我參加了由大埔民政處聯同大埔區 撲滅罪行委員會舉辦的《國安·家好》 同樂日,向参加者就國安問題作解說。

當天活動內容十分豐富,適合一家 大細參與,內容包括校際國家安全常識 問答比賽、國安小故事短片分享、短片 創作比賽、攤位遊戲、DIY工作坊、國 家安全教育展板等,讓維護國家安全的 意識深入千家萬戶,讓市民大眾深切體 會到維護國安與日常生活息息相關。









校長論壇:《基本法》與國家安全教育

我很榮幸被邀請以主講嘉賓的身份,出席「校長論壇:《基本法》與國家安全教育」活動,並以「《基本法》(包括第二十三條條例)與國家安全的關係」為主題,與數百位校長、老師和教育界同仁透過線上和線下的形式進行分享和交流,以加深教育界人士對《基本法》及國家安全的認識。



在面對國際地緣政治局勢不穩的情況下,第二十三條的本地立法能有效防範、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的違法行為和活動,更好地保障個人基本權利和自由,並確保香港特區內的財產和投資受到保障,起到了保家衛國、看家護院的實質作用。







築牢國家安全根基 加快香港由治及興 ——香港《維護國家安全條例》學術研討會





全國港澳研究會4月12日在深圳舉辦「築牢國家安全根基 加快香港由治及興—香港《維護國家安全條例》學術研討會」。我作為全國港澳研究會理事,在會上以「《維護國家安全條例》立法的三個平衡維度」為題發言。

第一,條例很好地平衡國家和大眾安全,以及個人的權利和自由。 第二,條例既與國際主流接軌,又照顧到我國獨有國情和特區兩制所需要的平衡。第三,按照香港傳統的普通法法治和司法原則,實現與由全國人大授權全國人大常委會所訂立的《香港國安法》的銜接。



仁愛堂「全民國家安全教育日」講座2024

我很榮幸被邀請以主講嘉賓的身 份,和中聯辦新界工作部副部長李功 勛、保安局副局長卓孝業一同出席由仁 愛堂舉辦的「全民國家安全教育日」講 座2024活動。在活動中,我以「《基本 法》與國家安全的關係」為題,為與會 人士和教育界同仁解讀《香港國安法》 和《維護國家安全條例》的內容,幫助 市民從法律和實踐的層面,深化對國家 安全的認識。



國家安全是指國家政權、主權、 統一和領土完整、人民福址、經濟社會 可持續發展和國家其他重大利益相對處 於沒有危險和不受內外威脅的狀態,以 及保障持續安全狀態的能力。當中,包 括了五大要素,分別為以人民安全為宗 旨,以政治安全為根本,以經濟安全為 基礎,以軍事、科技、文化、社會安全為 保障,以及以促進國際安全為依託,每 一個要素都相互關聯、相互影響,是一 個不可分割的體系。

藉此活動,我希望能有助市民大眾 認識《香港國安法》和《維護國家安全 條例》在維護國家安全方面的重要性, 提高全民國家安全意識,以及理解我們 作為香港市民對維護國家安全的責任和 義務。





「專業分享・杏壇閃亮」教育薈萃2024暨 「心繋家國」國家安全領域虚擬遊戲設計比賽頒獎典禮



我很榮幸被邀請以主講嘉賓的身份,與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李美嫦、中聯辦教育科技部一級巡視員劉懋洲、中國文化研究院院長邱逸博士,一同出席日前由香港津貼中學議會和香港直接資助學校議會主辦、教育局協辦的「專業分享·杏壇閃亮」教育薈萃2024暨「心繫家國」國家安全領域虛擬遊戲設計比賽頒獎典禮。

在「教育薈萃」的環節中,我以「從數字到素養」為題,為26所中學的校長及師生分享國家安全知識,深化他們對國家安全的認識。而各校方代表也毫不吝嗇地分享關於推廣STEAM教育、國民教育、國家安全教育、自主學



習和生涯規劃等範疇的寶貴校本經驗。

在「心繫家國」的環節中,逾80 隊的學生設計了有關國家安全領域的 虛擬遊戲,參賽作品主題涵蓋中醫文 化、國家安全展館、軍事安全、核安全 等領域,充分展現了學生對國家安全 領域的了解和資訊科技應用的能力。

總體而言,這次活動有效地提供 了一個平台讓教師就STEAM教育、國 民教育等重要議題作交流和分享,內容 十分豐富且多元。此外,也讓學生以生 動有趣的方式,深入了解國家的歷史 和文化,培養愛國情懷和文化自信,深 化他們對國家安全領域的認識。



全港大專界《維護國家安全條例》宣講會

《維護國家安全條例》已於3 月23日頒布實施,為提升大專師 生對該條例及國家安全概念的認 識,香港基本法基金會4月27日 舉辦了「全港大專界《維護國家安 全條例》宣講會」,邀請到保安局 副局長卓孝業及立法會議員謝偉 俊到場演講。

當日有逾300人出席,身為香 港基本法基金會主席,我亦到場向 大專界講解《維護國家安全條例》 內容,讓大專界師生認識到條例落 實的作用及重要性,培養出國家安 全意識,擔起保家衛國的責任與角 色,是構成維護國家安全網的基 石。









東華三院研習課程:《基本法》第23條



5月10日,我獲邀到東華三院與香港公共行政學院合辦的「東華三院研習課程:《基本法》第23條」活動中擔任主講嘉賓,向東華三院不同服務單位的同仁解讀《維護國家安全條例》的立法目的、特點、與《香港國安法》的關係,以及《維護國家安全條例》當中的主要罪行。

活動當天超過500名參加者以現場 或線上方式參與課程。其中不少同仁作 出提問,希望更深入地了解該條例實施 後對不同工作範疇的影響。國家安全與 我們息息相關,而《維護國家安全條例》 的實施,意味着香港在維護國家安全方 面有了更加明確和具體的法律依據,也 為香港的長治久安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我會持續做好解說工作,讓大眾準確掌 握條例背後的理念及意義,融入社會各 個層面,切實地維護國家安全。





識法精英培訓計劃 成果分享會暨名人座談會

5月11日,我很榮幸獲邀作為主講 嘉賓,出席由香港青少年發展聯會舉辦 的「識法精英培訓計劃 成果分享會暨 名人座談會」活動。該計劃邀請了約20 間學校推薦學生成為聯會憲法及基本法 精英,透過參與培訓日及工作坊深入認 識《憲法》及《基本法》的內容,並在 學校舉辦不同形式的推廣活動,將其概 要、推行內容及守法意識宣揚開去, 讓學生能充分認識香港的政治及經濟地 位,並加強他們的愛國愛港信念。

在活動中,我很高興聽到當中8間 院校的學生分享他們於「在校《憲法》 及《基本法》推廣活動」的成果,他們 對《憲法》及《基本法》的深刻理解讓我 印象深刻,相信他們將在未來繼續為香

港的發展做出積極貢獻。

我亦藉此機會,向在場的師生分享 了《憲法》及《基本法》如何為香港的繁 榮和穩定,以及市民的安居樂業提供保 障,並期待香港青年深化對國家發展與 奮鬥歷程的理解,深思在社會和自身位 置上如何定立發展目標, 並將所學到的 知識和理念,傳遞給更多的香港青少年。







《基本法》暨維護國家安全教育嘉年華





5月23日我很榮幸出席由屯門區兆 翠關愛隊主辦的《基本法》暨維護國家 安全教育嘉年華,就《基本法》與國家 安全的關係作專題演講,同場亦有屯門

區議員葉文斌與近百位當區市民互動。

香港的國家安全法律體系主要 由《維護國家安全條例》及《香港國安法》 組成,以制止任何危害國家安全的行



為。國家安全亦與日常生活密不可分, 例如文化安全,現時中小學均通過價值 觀教育培養下一代抱有正確價值觀,傳 承優良傳統文化,培養愛國核心價值以 及民主團結精神。又例如資源安全,維 持充足穩定的資源供應,對日常社會運 作及持續發展都起到關鍵作用。因此國 家安全制度機制更多是為了保護國家安 全免受傷害,以確保香港繁榮穩定。



學友社 《23 與我》宣傳片



國家安全與國家和我們每個人的 未來息息相關。作為學友社主席,我拍 攝了一系列短片向同學及教育界人士講 解國家安全,內容包括全球各地的國家 安全法律、為什麼要關注國家安全的知 識,以及《基本法》第23條、《維護國 家安全條例》、《香港國安法》三者之間 的關係。

世界各地都有制定國家安全的法 例,而香港過去一直缺乏保障國家安全 的制度機制。2020年全國人大授權全

國人大常委會訂立《香港國安法》,連同 2024年根據《基本法》第23條香港自行 立法的《維護國家安全條例》,共同組成

香港維護國家安全的法 律體系,為香港持續穩 步發展護航。









李浩然立法會議員辦公室 Legislative Councillor Office Dr. Hon. Hoey Simon Lee

- +852 6488 0132
- © 6488 0132
- simonhoeylee
- ₹ 李浩然博士, MH, JP
- www.simonleeoffice.com







